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 2012-003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211,692.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8月28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 万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按轻

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更新两艘客滚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7,896万元；
- 2、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股说明书就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如下：“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前期造船价款，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并支付剩余造船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尽早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渤海轮渡在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7,045.93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6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4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审查

后,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045.93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045.93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对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6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对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
- 5、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6、《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渤海轮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渤海轮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6号）核准，渤海轮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8.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21.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渤海轮渡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审批机构	审批文号	建设期
----	------	------	------	------	-----

1	K-11客滚船项目	38,948	交通运输部	交水批[2009]679号	23个月
2	K-12客滚船项目	38,948	交通运输部	交水批[2009]679号	27个月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	—	—
合计		102,896			

本次发行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际投资额67,04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K-11客滚船项目	38,948.00	38,889.89	58.11
2	K-12客滚船项目	38,948.00	28,156.04	10,791.96
	合计	77,896.00	67,045.93	10,85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2年9月6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6号），认为渤海轮渡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渤海轮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67,045.93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渤海轮渡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瑞信方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渤海轮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对渤海轮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董曦明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26 号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专项说明	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SHU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39
Tel: +86-10-68286868
Fax: +86-10-88210608

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26 号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的《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邮编：100039
电话：+86-10-68286868
传真：+86-10-8821060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39
Tel:+86-10-68286868
Fax:+86-10-88210608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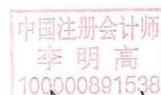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批准，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截止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3,487.08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07,612.92万元。已于2012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229915993780	35,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15-340101040027059	25,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2000255800000330	47,612.92
合计			107,612.92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191.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21.1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审批机构	审批文号	建设期
1	K-11客滚船项目	38,948万元	交通运输部	交水批[2009]679号	23个月
2	K-12客滚船项目	38,948万元	交通运输部	交水批[2009]679号	27个月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万元	—	—	—
合计		102,896万元			

注：2010年3月本公司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的造船合同约定 K-11 船、K-12 船的交船时间分别为合同签订后 23 个月及 27 个月，由于建造方原因目前出现延迟，K-11 船已于 2012 年 7 月交船，预计 K-12 船将于 2012 年 10 月交船。

三、K11、K12 客滚船项目取得批文情况

交通运输部于2009年10月12日下发《关于同意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艘客滚船的批复》（交水批[2009]679号），本次募投项目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出具 2300 客位/2500 米车道线客滚船舶设计防污染部分评审意见的申请”的回复》，经初步审核，标题船设计拟采用的规范/法规/公约等适用的防污染技术标准符合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及 2009 修改通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修正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修正案等相关规范/法规/公约的现行有效要求。在设计方送审的设计图纸/资料通过审核后，并经中国船级社建造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合格，且取得中国船级社出具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国际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等相关证书与证明后，可认为所建造的 2300 客位/2500 米车道的客滚船符合相关规范/法规/公约中对国际航行船舶防污染方面的要求。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K11、K12 客滚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资总 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资总 额与承诺投资总 额的差异
1	K-11客滚船项目	38,948.00	38,889.89	58.11
2	K-12客滚船项目	38,948.00	28,156.04	10,791.96
	合计	77,896.00	67,045.93	10,850.07

公司计划以 67,045.9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045.93 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